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14时30分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